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合计审议 36 项议案，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5、《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3	2022年6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2年7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2年8月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2年8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2年9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2022年10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2年12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部署，强化公司上下风险防范意识，随着市场客观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状况的发展变化，不断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作出优化升级；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检查。

####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何修明



姚建忠



吴景红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